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过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

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1%，未超过 3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祁 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蒋培登